

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短期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2月8日
- 二、職稱：短期以工代賑人員
- 三、名額：1名
- 四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社會課
- 五、工作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
- 六、工作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8時至17時（中午休息1小時）
- 七、工作期間：115年1月2日（以實際簽約日為準）起至115年8月31日止（工資計算）
- 八、工作待遇：月薪29,500元（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）
- 九、資格條件：

- （一）18歲以上。
- （二）臺中市114年度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- （三）通曉國、台語。
- （四）電腦基本操作及文書處理。

十、工作內容：

- （一）協助本所辦理社會救助案件整理、單一櫃臺臨櫃收件及建檔工作、文書處理、諮詢工作。
- （二）支援社會課各項業務。
- （三）其他交辦臨時性工作。

十一、應徵方式：

- （一）符合上開條件且具意願者，符合資格者請於114年12月8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檢附下列文件掛號郵寄至本所社會課：

1. 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（直式A4格式，貼2吋脫帽正面照片1張，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請註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，並請務必填寫日夜間聯絡電話）。
2. 114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4. 相關證照資料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5. 個人自傳（500字至1000字，請以電腦繕打A4紙張列印）。
6. 服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（女性免附）。
7. 民國101年後勞保加退保資料，備註欄不隱藏（可採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查詢列印或親至勞保局申辦）。

- （二）報名文件請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掛號郵寄至本所社會課辦理報名（郵寄地址：433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，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社會課收）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短期以工代賑」。

備註：為確保資訊隱密性，恕不受理到所遞履歷。

- （三）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（四）本案除錄取正額人員1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1名，候補期間自遴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
- （五）本職缺所需經費如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刪減或刪除，雖經甄選錄取，本所得立即停止進用。
- （六）如有相關問題請來電本所社會課，聯絡電話：04-26634142 王小姐



區長 劉素幸